

收文日期	102年10月30日
檔案號	702
保存年限	年 月 日

檔 號  
保存年限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2921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緊急昇降機排煙室規定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2年9月9日全建師會(102)字第0634號函。
- 二、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構造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業有明定，又同編第79條之2規定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……昇降機間、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，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。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。」有關緊急昇降機機間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，及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「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，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，其與貫穿部位合圍成之構造，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。」同編第85條已有明定，如有疑義，因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檢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代理署長 許文龍